

博士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指南——必读

一、所填报考信息要准确

所填信息尤其是姓名、证件号码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编号、毕业（学位）年月、专业、考生来源等信息一定要再次确认，确认无误后再交费，否则信息无法修改。

学历和学位信息按照证书上的学校名称填，否则校验通不过。如2010年以前我校毕业的考生，学校名称选择“其他”，填写“大庆石油学院”。

学校名称如带括号，需用半角括号‘（）’。

二、关于学历学籍校验

报名信息填报完成后，请立即查验学历学籍校验信息，如未通过，请予以修改，**校验通过后再交费**。否则，一旦交费后，无法修改相关学历学籍信息，影响今后录取。

如信息修改后，仍然显示无法通过，需要向研招办提供本人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（学信网）。

三、应届生（考生来源码为“11”，考试方式码为“11”）

1、最后学位和学历均填写**硕士**学历和**硕士**学位。

如工学硕士：学位码：308；学历码：2。

2、硕士毕业单位、硕士毕业专业、硕士毕业年月及硕士学位等信息均要填写，否则无法校验硕士学籍信息。

3、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编号填写**“无”**，不要空着。

四、硕博连读生（考生来源码为“12”，考试方式码为“23”）

1、最后学位和学历均填写**本科学**学历和**学士**学位。

如工学学士：学位码：408；学历码：3。

2、硕士毕业单位、硕士毕业专业、硕士毕业年月等信息均要填写，否则无法校验硕士学籍信息。

3、硕士学位年月、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编号**为空**。

五、在职工程硕士

1、最后学历填写“大学本科”；最后学位填写“硕士学位”。

如工学硕士：学位码：308；学历码：3；获硕士学位方式选择2-“非学历教育”。

2、硕士毕业单位、硕士毕业专业、硕士毕业年月、硕士毕业证书编号均**为空**。

3、硕士学位等信息如实填写。

六、在职人员

有工作单位且人事档案无法转入我校的博士生，须选择“定向就业”。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须于6月5日前须将《博士定向培养协议》交至研招办（机关楼329）。